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，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公司决定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来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，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公司决定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来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曲丽尧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，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公司决定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来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曲丽尧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高丽美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，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公司决定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来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高丽美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，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公司决定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来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，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公司决定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来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